

铜陵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关于实施双语教学的若干意见（修订）》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关于实施双语教学的若干意见（修订）》经教务处处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教务处
2024年7月12日

铜陵学院关于实施双语教学的若干意见（修订）

为进一步推进双语教学课程建设，规范双语课程教学行为，保证双语的教学质量和实施效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双语教学课程及要求

（一）双语教学课程

1. 双语教学课程是指教学使用外文原版教材(或外文讲义)、授课语言50%以上是外语以及板书或PPT使用外文的课程。专业外语课程、外语专业的各门课程不纳入双语教学课程范围之内。

2. 双语教学课程必须是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一般是面向二年级、三年级学生的专业课或专业方向课。

（二）双语教学的要求

1. 信息技术、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法律等专业双语授课课程数应占本专业总课程数10%以上，其他专业至少有一门课实施双语教学。

2. 教材必须符合《铜陵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之规定。

3. 备课笔记须用外文撰写，授课时主要用外语讲解。

4. 考试试卷用外文命题，学生原则上用外文答题。

二、双语教学教师的基本条件

1. 双语教学教师应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能够比较流畅地用外语进行授课与交流。

2. 专业知识扎实的，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良好。

三、双语教学的管理

1. 双语教学课程的论证。双语教学应该在常规课程教学的基础上进行，拟采用双语教学的教师，应对拟采用双语教学的课程进行可行性论证分析。

2. 双语教学课程的申请。计划使用双语教学的课程，授课教师应在每学期第十周前提交申请下一学期使用双语教学的申请表（《铜陵学院双语教学授课申请表》），并附上双语版课程教学大纲。

3. 双语教学课程的审核。课程所在学院组织专家，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对授课教师提交的双语教学课程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有关材料于每学期第十三周前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批完成后，所有材料一式两份，分别交教学运行科和课程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归档。

4. 双语教学课程的试用。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的双语教学课程须进行一轮试用。在试用期间，由课程所在学院负责进行教学质量监控，收集学生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及时通知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应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整改。

四、政策保障及奖励措施

1. 凡参加双语教学的教师，在进修、培训等方面均要优先考虑。

2. 凡采用双语教学的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授课教师在优秀教学质量奖评比中优先考虑，并不占该系指标。

3. 双语教学课时按 1:1.5 系数核算。

五、此办法自 2024 年 7 月起试行，原铜陵学院关于实施双语教学的若干意见（院发【2005】82 号）废止，此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铜陵学院双语教学授课申请表

教学单位:

课程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中文：	授课学期		课程归属	
	英文：	授课班级		学生人数	
任课教师		职 称		学历/学位	
外版教材名称		主 编		学 时 数	
出 版 社		出版时间		语 种	
教研室意见	(是否符合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教师外语水平、上课效果、是否达到双语教学的要求等)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二级院部(直属学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注：1. 本表格一式两份，审批后分别交教务处和教师所在二级院部（直属学部）。

2. 授课教师须随《申请表》交双语版课程教学大纲（电子文档）、教材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